荷馬市藝文中心 倉庫群場地使用規章

一、一般規定

- 1. 本規章依據荷馬市藝文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訂定之。
- 2.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,如需延長使用時間須事先申請。
- 3. 場地租用最少以 4 小時為單位,使用時間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- 1. 申請者須於使用日前 30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2. 須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,須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場地費用繳納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- 1. 禁止從事違法或危險行為。
- 2. 嚴禁使用明火及易燃物品。
- 3. 活動音量須符合環保法規標準。
- 4. 場地佈置不得破壞或變更現有設施。
- 5. 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場地原狀。

四、安全管理

- 1. 使用單位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2. 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,保持逃生通道暢通。
- 3. 如遇緊急事故,應立即通報本中心值班人員。

五、清潔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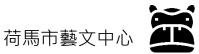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場地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2. 垃圾須分類並自行處理。

六、違規處理

- 1. 違反本規章規定者,本中心得立即終止場地使用權。
- 2. 如造成設施損壞,使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1.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. 本中心保留修改本規章之權利。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